|  |
| --- |
| 2023年度明光市直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
|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 明光市气象局 |
| 重点普法内容 | 共性内容 |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
| 个性内容（根据本单位职能列举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并将普法责任分解到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综合管理科《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防灾减灾科《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防灾减灾科《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防灾减灾科《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气象台《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防灾减灾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防灾减灾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防灾减灾科《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防灾减灾科《滁州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防灾减灾科 |
| 本单位2023年重要普法时间节点（春节、元宵节、妇女节、4·15、6·26“宪法宣传周”等）； | 1结合“3.23”世界气象日开展气象法、滁州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宣传教育活动。 |
| 2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开展防灾减灾相关法律、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
| 3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气象行业性、专业性法律法规。 |
| 4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
| 根据2023年度全市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列举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法治文化活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公益普法宣传等） |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班子学习重点内容，年度开展集中学习和宣讲活动不少于2次。 |
| 2“七一”前后，组织开展或参加党内法规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气象部门科普教育阵地，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气象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防御气象灾害意识。 |
| 3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提升职工的法治观念，推进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
| 4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组织参加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活动。 |
| 本单位普法平台（网站或新媒体名称） | 明光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微信；微博；抖音；电子显示屏 |
| 分管领导、联络科室及普法联络员 | 分管领导：张海亮 |
| 联络科室：防灾减灾科 |
| 联系电话：8106009 |
| 普法联络员：包勇 |